|  |  |
| --- | --- |
| 当事人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0739080969P |
| 案件名称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未按规定管理顶帮或者支护、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等违法违规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平）应急罚〔2025〕26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5年8月8日 |
| 处罚结果 | 责令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限期改正，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81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处罚事由 | 2025年5月2日至3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联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年度监管计划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进行突出煤矿专项检查，本次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18条问题，经梳理其中4条问题达到立案标准。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定。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  |
| --- | --- |
| 当事人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0775119939H |
| 案件名称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等违法违规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平）应急罚〔2025〕27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5年8月8日 |
| 处罚结果 | 责令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处罚事由 | 2025年3月29日至4月4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十九组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开展了明查暗访检查，本次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16条问题，经梳理其中10条问题达到立案标准。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等规定。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  |
| --- | --- |
| 当事人 | 张某 |
| 身份证号 | 410402\*\*\*\*\*\*\*\*\*\*39 |
| 案件名称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违法违规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平）应急罚〔2025〕28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5年8月8日 |
| 处罚结果 | 对张某给予警告，处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处罚事由 | 2025年3月29日至4月4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十九组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开展了明查暗访检查，本次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16条问题，经梳理其中10条问题达到立案标准，其中1条问题需要对个人进行处罚。 |
| 处罚依据 | 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  |
| --- | --- |
| 当事人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0871754596L |
| 案件名称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等违法违规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平）应急罚〔2025〕30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5年8月15日 |
| 处罚结果 | 责令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限期改正，处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处罚事由 | 2025年3月29日至4月4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十九组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开展了明查暗访检查，本次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6条问题，经梳理其中4条问题达到立案标准。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等规定。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  |
| --- | --- |
| 当事人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077369389X3 |
| 案件名称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等违法违规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平）应急罚〔2025〕29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5年8月8日 |
| 处罚结果 | 责令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限期改正，处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处罚事由 | 2025年4月2日至3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年度监管计划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进行三年治本攻坚行动和生产能力核定专项检查，本次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23条问题，经梳理其中5条问题达到立案标准。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等规定。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